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關於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31 日第 784/E604/V/GPAL/2015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9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根據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向因不同遭遇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舒緩或解決基本生活所需。有關援助金金額計算為個人或家團每月收入總和與相應的最低維生指數數值的差額，目前最低維生指數的訂定與調整，是採用前瞻預測通脹的方式，預估短期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參考相應升幅預先調整指數。另外，本局關注到近年私人樓宇租金的持續上升，受援家團未必有足夠能力應付有關開支，本局參照“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下稱：計劃)的補助金額，制定了相應的租金補助措施(下稱：措施)。措施向符合資格且未有受惠於計劃的受援家團發放與計劃相同金額的補助，用以舒緩相關家團面對住房開支的經濟壓力。現時租金補助的金額分別為 1 人至 2 人家庭發放澳門幣 1,650 元，3 人或以上家庭則為澳門幣 2,500 元。



本局在制訂租金補助措施的同時，相關工作說明亦補充於《經濟援助工作指引》(下稱：指引)內。根據審計署《經濟援助的審批及發放》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中指出，本局社會工作中心處理租金補助申請時沒有按照既定核查程序，及有重疊收取兩局補助之情況，經深入了解，這是由於指引內核查機制部份表述較為含糊所致，本局已對指引相關部份作出修訂，並已於本年7月起統一執行，避免同類情況的發生。

事實上，本局從工作實踐中發現，扶助弱勢家庭，須全面考慮其個人及家庭的可持續性發展、社會平等及社會參與。在處理一些要求本局協助其申請社會房屋的個案過程中，限於部門的職能，經本局人員收集及評估個案的居住狀況、經濟條件及家庭問題等後，因應個案對住屋問題嚴重性和急切性，而採取相應工作，包括由本局提供緊急安置或租金補助等措施；部分個案也會以口頭建議或文件轉介等方式，指引個案直接向房屋部門查詢或申請。本局的援助金制度旨在確保向因社會、健康及其他需要特別援助的因素而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人提供社會援助。故以經濟及財產狀況審查、確保社會資源得到適當的分配和使用為主，但當中亦包含了社會工作的元素，本局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在介入受援家庭的個案時，會從家庭關係、社會適應、居住環境及身心健康等各方面作綜合評估，予以提供輔導跟進或社區資源的協作服務，使其在接受經濟援助服務的過程中，更同時強化其重新投入社會生活主流，達致助人自助的目的。

倘經濟援助的個人或家庭遭逢重大的住屋危機，如遇有業主迫遷、家庭解體危機、人身意外或健康等所必須之搬遷狀況，本局會因應個案的危急性及特殊性，分析及評估有關個案的實際居住狀況及自身改善生活的潛力，酌情發放特別補助或安排臨時居所，確保個案獲得適切的安置。

最後，本局感謝區錦新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黃艷梅  
2015年9月7日